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在2016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宣言草案，作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在会前以所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予以提供。工作组商定，该宣言草案将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并将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核可。该宣言的目的是提高人们对《外空条约》裨益的认识，并随后可将其作为联大2017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决议的附件（[A/AC.105/1113](#)，第57段和附件一，第21段）。

2. 本文件附件载有由秘书处根据上述请求编写以供小组委员会审议的草案案文。

* [A/AC.105/C.2/L.299](#)。



附件

宣言草案

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

大会，

回顾于 1967 年 1 月 27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开放供签署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注意到已有 105 个国家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另有 25 个国家签署，

承认《外空条约》在保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增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方面所发挥的基本作用。

关注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通过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共同努力进一步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尤其包括对空间资产、空间系统和关键基础设施加以保护的必要，

重申各国不得通过主权利要求、使用或占领等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把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各国对其在外层空间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而不论这类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非政府实体进行，

强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并且日益具有多方面性，空间领域科学和技术进步高度复杂，空间领域行动方日益繁多，这就鼓励在所有各级和所有相关行动方之间建立更加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及合作与协调，

深信应继续为全人类的福祉和利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各国可在平等基础上根据国际法自由探索并利用外层空间和天体，

吁请所有各国和开展空间活动的各国际政府间组织遵行合作互助原则，并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相关利益，

1. 促请尚未成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条约》，其中将考虑到《外空条约》作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机制的基石所发挥的作用，并顾及《外空条约》对实现所有各国的福祉和利益的重要意义，而不论各国的经济或科学发展水平如何；

2.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继续促进在最广范围内遵守《外空条约》，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在《外空条约》下的权利和义务对其加以执行和适用，并推动国际空间法的逐步发展；

3. 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推动为所有各国的福祉开展空间法和政策能力建设，并继续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其遵照国际空间法从空间安全的更广视角拟订国家空间政策和法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